

金陵科技学院文件

金院字〔2016〕118号

关于修订印发《金陵科技学院 课程教学大纲制定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金陵科技学院课程教学大纲制定细则》已重新修订，并经2016年6月23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金陵科技学院
2016年7月8日

金陵科技学院课程教学大纲制定细则

教学大纲是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基本教学指导文件，是选编教材、制订授课计划和实施教学过程的依据。课程教学大纲(包括独立设课的实验、实习、课程设计等教学大纲)由各院(部)的系(教研室)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提出的教学基本要求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制订。为保证各门课程教学大纲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特制定本细则：

一、课程教学大纲应正确反映本门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注意和其他有关课程的衔接和协调。在保持该门课程科学性、系统性的前提下，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二、根据应用型本科教学培养目标的要求，加强本门课程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教学和基本技能的训练，着重培养和提高学生的自学能力、思维能力及应用能力。

三、阐述本门学科的规律，理论联系实际，努力做到科学性和系统性相结合。在此基础上，对接行业、产业发展需求，对接就业岗位核心要求，注重体现应用型专业办学特色，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

四、反映学科发展的先进水平，根据课程的性质和学生的接受能力，及时、适当地将学科、行业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引入教学，注重教学内容的更新、用新，组织好课堂教学和实

践环节的实施。

五、课程教学大纲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课程名称、适用专业、课程编码（以学校课程库编码为准）、总学时、学分数。

(二) 课程性质、目的与要求。

(三) 教学内容（每一章节的具体内容及重点、难点）。

(四) 实践环节或相关课程。

(五) 课时分配。

(六) 建议教材与教学参考书。

(七) 教学方式与考核方式。

六、课程教学大纲应根据各级专业指导委员会或各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的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由课程所在学院的系（教研室）组织专人编写，集体讨论通过并报院（部），经专家审定后，方可执行。

七、课程教学大纲应在新一级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完成时，一并提交专业所在学院。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大纲报由课程所在学院（部）统一备案。

八、教师应按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学校及各院（部）应以教学大纲为标准检查课程教学开展情况。

九、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金陵科技学院课程教学大纲制定细则》（金院字[2007]67号）即行废止。

